

110年公務、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、110年交通
事業公路、港務人員升資考試試題

等 級：薦任

類科(別)：都市計畫技術

科 目：都市與區域計畫法令與制度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請申論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類別編定、變更、規模，以及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等相關規則，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使用管制者；除依「國土計畫法」實施，仍須依「原住民族基本法」的何等規範內容辦理？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。(25 分)
- 二、國營事業管有之公共設施用地或專用區土地，經檢討變更為住宅區時；試申論該國營事業機構，土地檢討變更後之開發義務捐贈事項為何？(25 分)
- 三、請詳述有關山坡地土地的開發利用，主管機關在何等情形時，應予以限制，並得緊急處理；又，其衍伸的費用與賠償責任之處理？(25 分)
- 四、有關海岸地區之土地利用，在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內，從事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利用、工程建設、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，申請人應檢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。請試述前述申請案件內容應具備何等條件，始能符合中央主管機關的審查許可。(25 分)